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 告》后续处理事宜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9] 9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堰投资”或“公司”)发行的“15 都江堰”及“15 兴堰投资债/PR 兴堰债”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5 都江堰”及“15 兴堰投资债/PR 兴堰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3 月 15 日,兴堰投资发布《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披露,2019 年 2 月 26 日,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布了兴堰投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失信行为具体情形为认定公司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具体事由经过如下:

2018 年 8 月 28 日,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对四川浩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浩橡建筑”)起诉都江堰市幸福镇幸福村第二农村合作社和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纠纷案做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兴堰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浩橡建筑工程款 46361.45 元;

(二)被告都江堰市幸福镇幸福村第二农村合作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浩橡建筑工程款 158487.10 元;

(三)驳回原告浩橡建筑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案件受理费 9790 元,减半收取 4890 元,由原告浩橡建筑承担 3000 元,被告都江堰市幸福镇幸福村第二农村合作社承担 1000 元,被告兴堰投资承担 890 元。

2018 年 10 月 23 日,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对四川浩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都江堰市幸福镇幸福村第二农村合作社和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纠纷未依据都江堰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川 0181 民初 2769 号)执行事宜再次进行立案(案号(2018)川 0181 执 2183 号),并判定公司为失信人。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兴堰投资已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浩橡建筑支付判决规定的工程款和案件受理费,合计 47251.45 元。

截止公告出具日,经查证并与兴堰投资沟通了解到,都江堰人民法院已将兴



堰投资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

东方金诚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兴堰投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5 都江堰”及“15 兴堰投资债/PR 兴堰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

